

概述	01
.....	
环境质量状况	
1. 水环境质量	02
2. 环境空气质量	05
3. 声环境质量	12
.....	
主要工作进展	
1. 创模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6
2. 污染减排	18
3. 饮用水源地保护	19
4. 固体废物管理	19
5. 辐射安全管理	20
6.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1
8. 环境法制和执法	21
9. 环境综合治理	22
.....	
保障措施	
1. 环保投入	24
2. 环评管理	24
3. 环境监测	25
.....	
公众参与和监督	
1. 意见提案办理	26
2. 投诉受理和应急处置	26
3. 环保创建	27
4. 信息公开	27
5. 环保宣传	27
.....	
附录：环保知识栏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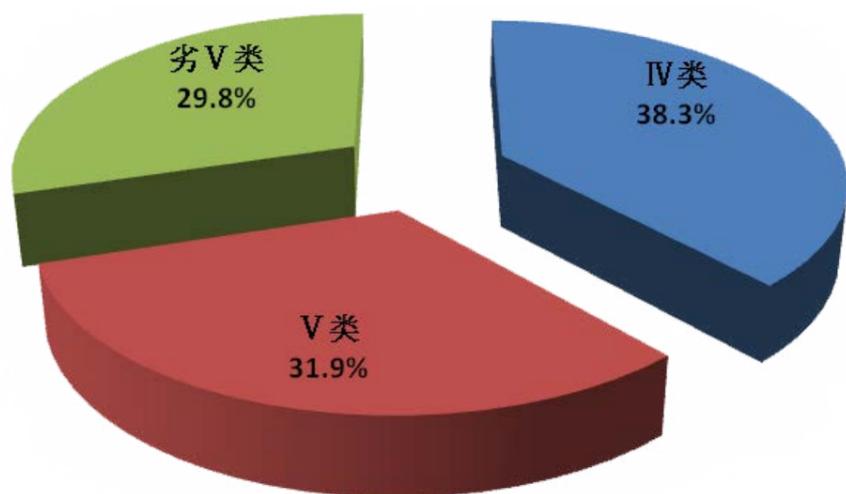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环保局的关心指导下，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的参与下，区环保局进一步深入推进奉贤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工作；重点推进“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聚焦“环境污染严重、违法情况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滚动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强化环境执法监察、严把项目准入关，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水平等，圆满完成了污染减排、固废管理、辐射安全等各项年度任务，全区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上年相比，均有所改善。



水环境质量

■ 总体状况

2016年，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相比2015年有所改善。区内主要河流断面¹水质达到IV类的占38.3%，V类的占31.9%，其余为劣V类。



2016年奉贤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16年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比2015年有所改善。区内主要河道相应功能区污染指数在0.59~0.84之间，平均为0.74，污染指数下降22.0%。

¹纳入统计的全区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4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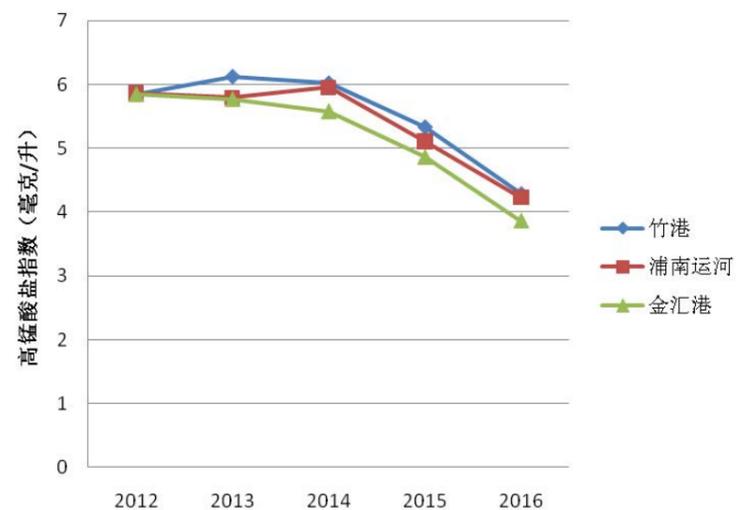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016年，黄浦江-第三水厂取水口断面的水质为IV类，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2015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上升了3.4%，总磷浓度下降27.3%。

■ 重点河流

(1) 竹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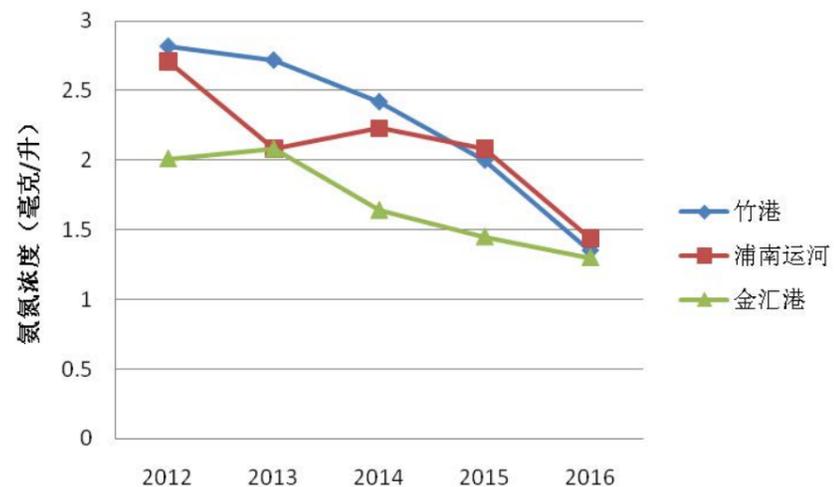
竹港5个断面中2个为V类，3个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溶解氧。与2015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总磷浓度下降了29.7%，氨氮浓度下降32.5%。



奉贤区主要河流高锰酸盐指数变化趋势图

(2) 浦南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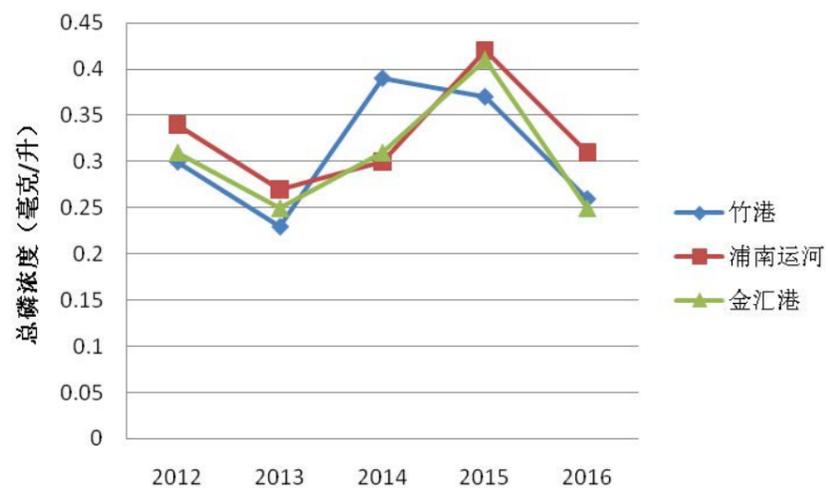
浦南运河 5 个断面中 3 个水质为劣 V 类，1 个为 IV 类，1 个为 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 2015 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总磷浓度下降了 26.2%，氨氮浓度下降了 30.8%。



奉贤区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3) 金汇港

金汇港 4 个断面均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 2015 年相比，总体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指标中，总磷浓度下降了 39.0%，氨氮浓度下降了 10.3%。



奉贤区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环境空气质量

总体状况

2016 年奉贤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天数为 283 天，AQI 优良率为 77.3%；其中，优 89 天，良 194 天，轻度污染 60 天，中度污染 21 天，重度污染 2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日。

全年 83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PM2.5) 的有 43 天，占 51.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 39 天，占 47.0%；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的有 1 天，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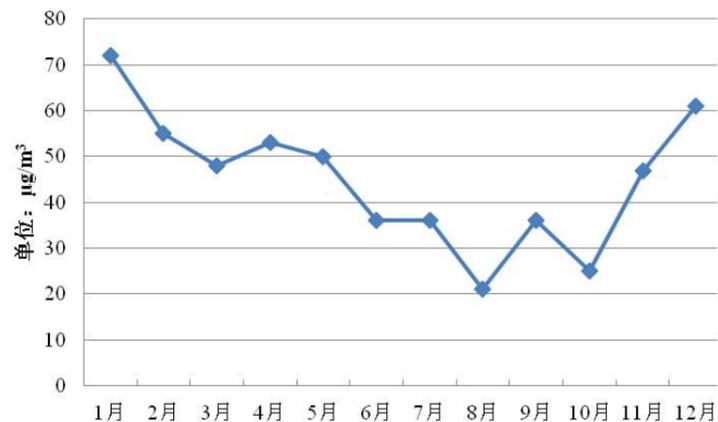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

(1) 细颗粒物 (PM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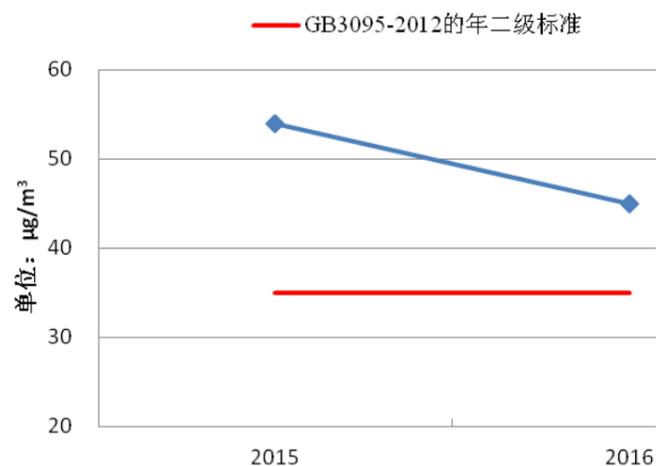
2016 年，奉贤区 PM2.5 年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 (54 微克/立方米) 下降了 9 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 10 微克/立方米。

PM2.5 月均浓度变化呈冬春季高、夏季低的特点。最大月均值出现在 1 月，月均值为 72 微克/立方米；最小月均值出现在 8 月，月均值为 21 微克/立方米。由于 PM2.5 监测仪器于 2014 年 8 月正式通过验收，故历年数据仅以 2015、2016 年数据比较。





2016年环境空气中PM2.5浓度月变化图



2015-2016年奉贤区PM2.5浓度变化趋势图

(2)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2016年,奉贤区PM10年均值为57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65微克/立方米)下降了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

近5年(2012~2016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仅2013年奉贤区PM10年均值浓度较高,超过了国家二级标准,其余各年均值浓度均在标准之内。浓度最高值出现在2013年为73微克/立方米;今年为近五年以来的历史最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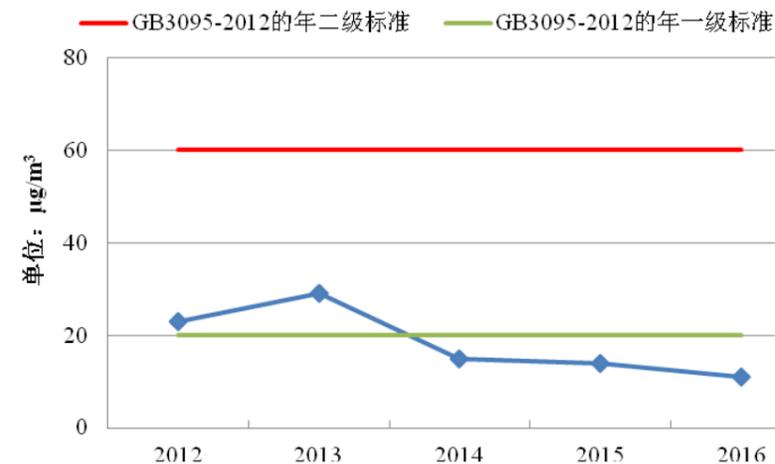


2012-2016年奉贤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变化趋势图

(3) 二氧化硫 (SO2)

2016年,奉贤区二氧化硫年均值为11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14微克/立方米)下降了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60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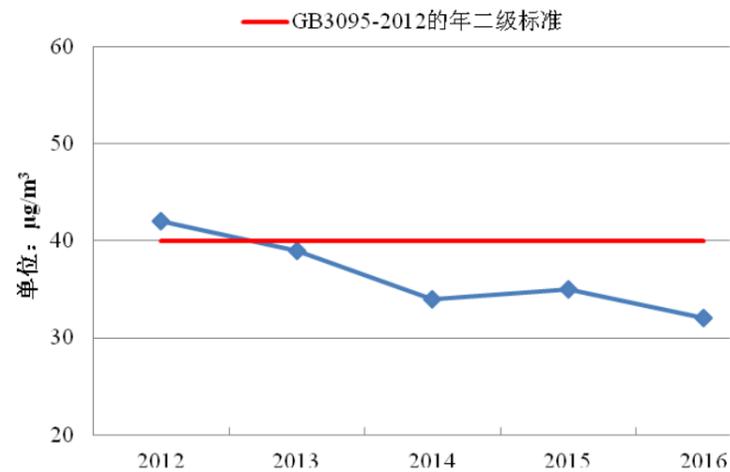
近5年(2012-2016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二氧化硫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且近三年连续三年达到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奉贤区二氧化硫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最高值出现在2013年为29微克/立方米;最低值出现在2016年。



2012-2016年奉贤区二氧化硫浓度变化趋势图

(4) 二氧化氮 (NO₂)

2016年,奉贤区二氧化氮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35微克/立方米)下降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近5年(2012~2016年)的监测数据表明,2012年奉贤区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较高,超过了国家二级标准,其余各年均值浓度均在标准之内。二氧化氮浓度最高值在2012年,年均值为42微克/立方米;2016年为5年中最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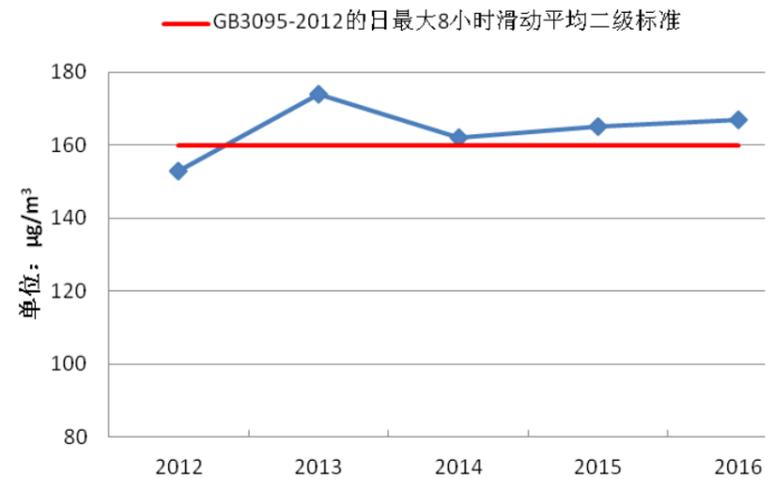
2012-2016年奉贤区二氧化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5) 臭氧 (O₃)

2016年,奉贤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67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高出2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

近5年(2012~2016年)的监测数据表明,2013年奉贤区臭氧浓度最高,达到174微克/立方米;最低值在2012年浓度为153微克/立方米。五年中,仅2012年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其余4年浓度均超出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

(注:根据HJ 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臭氧年评价按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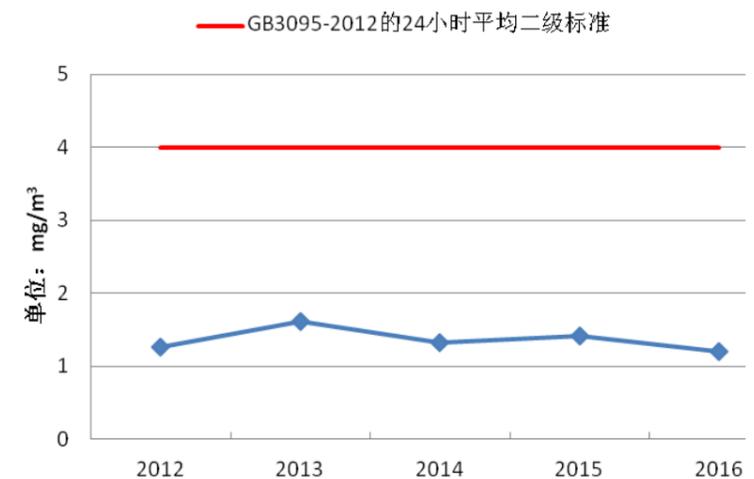
2012-2016年奉贤区臭氧浓度变化趋势图

(6) 一氧化碳 (CO)

2016年,奉贤区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浓度为1.20毫克/立方米,较2015年(1.41毫克/立方米)下降了0.21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近5年(2012~2016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一氧化碳浓度远低于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5年浓度变化幅度不大,总体较为稳定。最高值在2013年浓度为1.61毫克/立方米;2016年为历史最低年。

(注:根据HJ 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一氧化碳年评价按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进行评价。)



2012-2016年奉贤区一氧化碳浓度变化趋势图

(7) 酸雨

2016年，奉贤区降水 pH 值平均值为 4.73，酸雨频率为 87.5%，较 2015 年上升了 11.8 个百分点。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的降水 PH 年均值呈波动状，近 4 年呈恶化趋势，酸雨频率持续出在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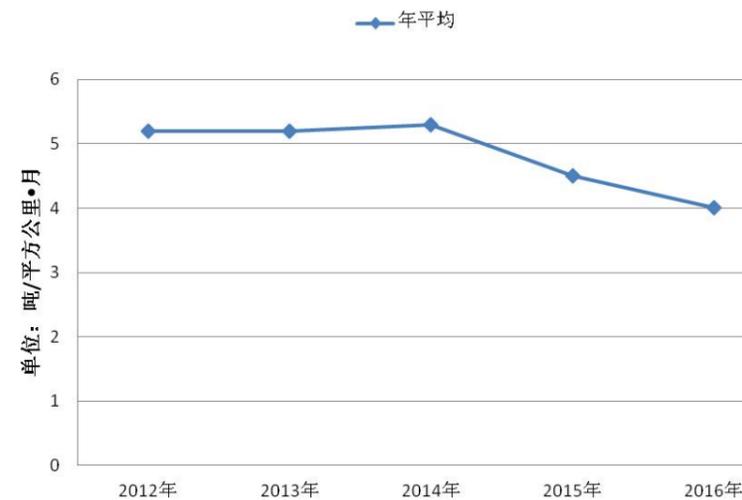


2012-2016年奉贤区酸雨频率和降水 PH 值变化趋势图

(8) 降尘

2016年，奉贤区市控点降尘量年均值为 4.0 吨 / 平方公里，较 2015 年下降 0.5 吨 / 平方公里。

近 5 年（2012-2016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市控点降尘量呈显著下降趋势。从 2012 年的 5.2 吨 / 平方公里下降至 2016 年的 4.0 吨 / 平方公里，降幅达 23.1%。



2012-2016年奉贤区市控点降尘量变化趋势图

2016年，奉贤区乡镇考核点降尘量年均值为 3.9 吨 / 平方公里，较 2015 年下降 0.2 吨 / 平方公里。

近 5 年（2012-2016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乡镇考核点降尘量呈下降趋势。从 2012 年的 4.5 吨 / 平方公里下降至 2016 年的 3.9 吨 / 平方公里，降幅达 13.3%。



2012-2016年奉贤区乡镇考核点降尘量变化趋势图

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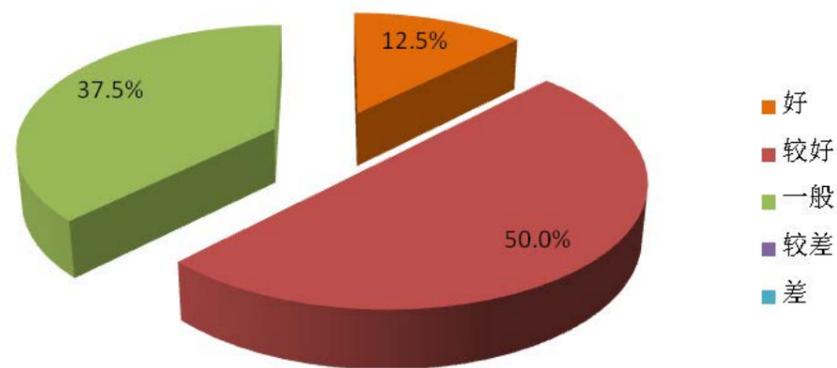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6年，奉贤区区域噪声昼间为“较好”等级，夜间为“较差”等级；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为“较好”等级，夜间为“差”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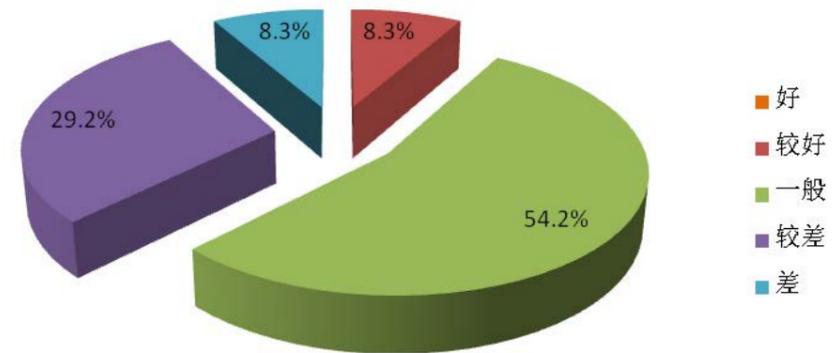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6年，奉贤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较2015年下降1.6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1.2dB(A)，较2015年上升0.8dB(A)。昼间夜间时段有81%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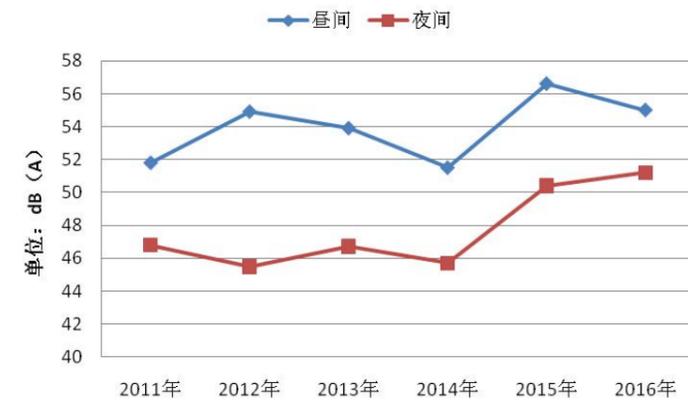


2016年奉贤区昼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6年奉贤区夜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在51.5-56.6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45.5-51.2dB(A)之间，总体呈恶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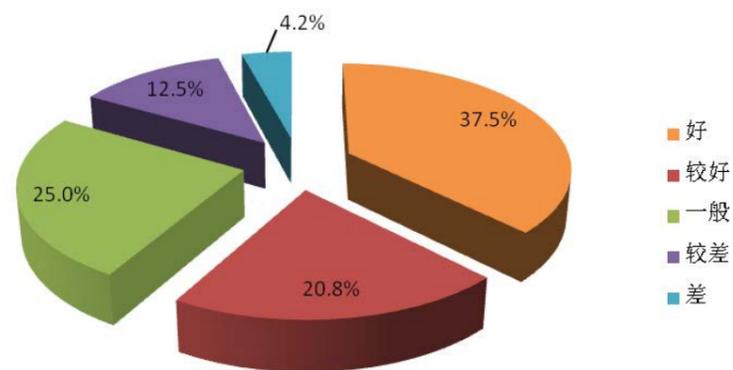


2012-2016年奉贤区区域噪声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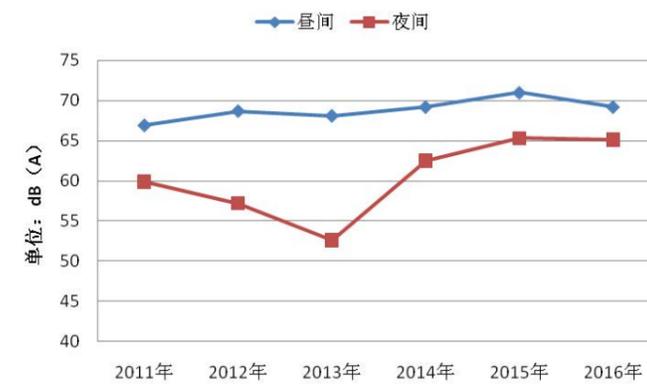
(2) 道路交通噪声

2016年，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9.1 dB(A)，较2015年下降1.9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5.1dB(A)，较2015年下降0.2dB(A)。昼间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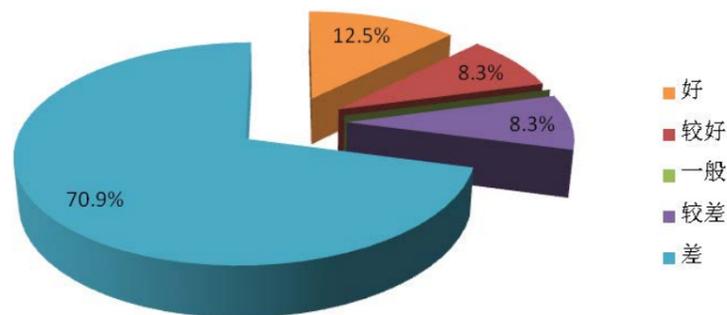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在66.9-71.0dB(A)之间，夜间时段在52.6-65.3 dB(A)之间，总体呈恶化趋势。



2016年奉贤区昼间时段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2-2016年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2016年奉贤区夜间时段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创模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我区共设8大专项领域任务和若干保障机制，共97项工作任务（市级项目53项）。其中工程类项目17项，管理类项目80项。已启动96项，启动率99%，基本完成47项，完成率为48%。市级53个项目已全部启动，基本完成22项，完成率为42%。创模规划180项工作任务，已完成177项，项目完成率98%。

水环境保护专项：

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等待垃圾末端处置中心一期完成环保试运行后开始项目环保试运行，东西部污水厂一期、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已开工建设并逐步推进；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33家直排污染源（企业）已完成13家截污纳管、8家关停；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494家和计划外88家；建成36.45公里的污水管网和7座污水泵站；完成河道整治项目7公里；轮疏河道334条段195.81公里，累计完成808条段449.28公里。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安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96家；完成公共自行车租赁平台建设；建成充电桩254个；启动规范138家汽车维修行业喷涂作业，已有41家基本完成治理；完成全区30家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开展800家企业污染场地基础环境情况初步调查；由于资金问题，原塘外化工区土壤生态修复工程尚未立项。

固体污染防治专项：

生活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已投入试运行，日处理垃圾1000吨；建成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49座，累计完成76个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创建工作；化工分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正处于土地购置阶段。

工业污染防治专项：

江海经济园区整体转型已基本完成前期企业摸底；累计完成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86家，“198”地块土地减量立项314公顷；开展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五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18家，4家产业结构调整，6家通过市级验收，8家通过市级评估；全区工商领域企业参与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上报60家，验收22家，评估23家；推进工业综合开发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完成10个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专项：

现有的48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计划至2020年保留12家，现已拆除12家、部分拆除3家、已停养的4家、签订拆除协议书12家、进入评估5家；推广使用有机肥4.51万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19.72万亩次、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66万亩次；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点30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改造1574户，正在推进中4215户；基本建成新叶村美丽乡村示范点，现处于验收阶段。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完成各类公共绿地 102.85 公顷、建成奉浦大道等 10 条林荫道路 21 公里、生态林公益林 5000 亩；累计完成 21 个区级生态村创建工作。

循环经济专项：

推进“绿色回收”活动，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已开展培训 107 场，培训人数 6178 人；建立居住小区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 30 处，累计回收电子废弃物 11197 件；星火地区委托第三方开展巡视检查。

保障机制建设：

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工作已完成初稿目前处于听取多方意见，进一步深化研究阶段中；建成 AQI 数据实时发布系统，基本建成 9 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安装企业在线监控 36 家；基本建成移动执法体系，加强环保执法力度；持续推进绿色创建活动，新建成国际生态学校 3 所、环境教育基地 3 个、区级绿色小区 5 个、市级安静小区 2 个。

污染减排

2016 年，通过污染减排倒逼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在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为我区总量控制腾出发展余量。全区有 20 多个工业企业减排项目上报环保部，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127.21 吨，氨氮削减量 24.26 吨，二氧化硫削减量 1949.58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395 吨。

为实现 2016 年和“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上海市对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实施排污总量控制，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明明确排污企业的责任和管理要求，引导企业加大大气污染物治理力度，加快治理进度，促进空气质量的改善。我区有 24 家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要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NO_x、颗粒物、VOCs 之和）在 2015 年度排放量基础上减排 7%，2020 年时减排达到 30%。到 2016 年底，24 家都按期完成年度减排任务，16 家企业已提前超额完成“十三五”削减 30% 的减排总任务。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16 年，区环保局继续加大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力度，对区域内（黄浦江沿岸纵深 1 公里，东至 S4 高速，西至松江界）企业开展了全面梳理，重点推进水源地排污口整治。完成区域内 5 家企业关停，推进 12 家企业截污纳管工程，计划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将水源地保护区内 36 家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部纳入清理整治清单，现已完成关停 14 家，整顿规范 19 家，剩余 3 家搅拌站正在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

固体废物管理

2016 年，我区有 2 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皆为焚烧处置，总核准年处置规模为 10800 吨。2016 年，全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2.01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0.59 万吨，处置量 1.30 万吨，贮存量 0.12 万吨。

奉贤区工业危险废物备案企业在册数 800 余户；备案企业数 714 户次，备案危废量 4.86 万吨，4.23 万只。实际转移处置量 2.65 万吨，1.6 万只。年度内对备案企业提出新的要求，提交备案表同时要求上传危废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 74 户，医废产生量 556 吨，医疗废弃物全部规范处置。2016 年，开展了危险废物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核查了 36 家 2014 年危险废物转移量不小于 10 吨，且 2015 年危险废物转移量较 2014 年下降超过 30% 的企业。

辐射安全管理

强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行动，保障区域辐射环境安全。2016 年奉贤区共出动辐射监督检查 3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34 家次，其中夜间移动探伤抽查 5 家次，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 4 次，放射源收贮的运输检查 4 次；对全区 10 家使用放射源单位，共 107 枚进行全面核查；要求辖区内 8 家大中专院校进行了自排查，依托镇级环保工作组，开展了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排查。在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如春节、五一前，联合区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单位进行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其做好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强化辐射安全管理培训，提升人员素质。组织区环保系统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安排 4 人次参加环保部中级辐射安全培训班；组织辖区内 9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负责人开展了一次核安全及法律法规的培训会；组织了一次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了应急人员应急联动处置辐射事故的效果。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6 年以 G20 峰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为契机，大力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圆满完成了市环保局下达的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6 年重点任务。完成 153 家 VOCs 排放单位的治理工作（其中重点排放单位 15 家，一般排放单位 138 家）；完成汽修行业整治 41 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申报；持续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已完成 12 个镇（社区、开发区）的创建工作。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深入贯彻和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编制并实施《奉贤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拟定 45 个项目，其中 12 个工程项目，33 个管理项目。至 2016 年底，已基本完成 14 项，完成率 31.11%。18 个市级以上考核断面中有 15 个断面达到考核要求，达标率为 83.3%；有序推进东、西部污水厂提标改造及西部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启动 16.2 公里管网建设工程；开展市政管网雨污混接改造工作，明确污染源数量并逐步推进；试点推进南桥新城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农业和农村污染整治，停养拆除生猪养殖户 153 家，生猪减量 147172 头、能繁母猪减量 7790 头，逐步启动 5,074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 334 条段 195.81 公里的河道轮疏工作；完成 121 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取缔 3 家“十小”企业；基本完成韩村港、种福河 2 条黑臭河道周边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工作和底泥疏浚工作。

环境法制和执法

2016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5448 人次，检查单位 3332 户次，监理污染防治设施 3971 台（套）次，其中水污染防治设施 1227 台（套）次；排污收费征收 1983 户次，开票金额 468.6733 万元；以实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为契机，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共立案查处环保违法行为 667 起，行政处罚决定 496 件，移送公安 12 件，行政拘留 4 件，查封 64 起，处罚金额 3146.1 万元。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南空高炮靶场及751基地内170余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企业立案处理148家。对“五违专项整治”中违法排污的企业开展环保执法检查，共出动186人次，检查89家企业，共立案79家；开展奉城镇木器行业整治，对奉城镇头桥地区11个村71家木器加工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会同区农委、规土、绿化市容、水务等单位对71个区生猪减量提质点位进行了检查，大多数点位已基本完成拆除工作；开展电镀行业专项检查，关闭停产6家小电镀企业，查封2家小电镀企业，移送公安部门3起小电镀企业案件，并对在产电镀企业存在的未经环评许可擅自增加的建设项目全部进行查封；开展石材行业专项检查，检查企业8家，立案7家；继续开展环境安全检查，对涉及化工、危废处置、污水厂、一类污染物、海湾旅游区重点区域等企业进行严格执法检查；开展“三级联动”执法，会同市总队金山巡查组、区局应急指挥中心、化工分区管委会、星火开发区管委会多次开展金山-奉贤区域的联合执法，共检查企业162户次；开展土地减量化执法检查，对海湾镇、柘林镇开展“五违”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企业40余户，发放责令改正决定书16份，告知书19份；开展G20空气保障专项执法检查，对停产限产名单内的110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和每日巡查工作，共出动58批次，334人次，立案13起，对2家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予以查封；开展36家危废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其中2家采取立案处理；开展重污染河道周边企业执法工作；对污染排放存在异常的企业采样监测，共检查企业179家。11月份起，先后对金汇镇、庄行镇等8条河道周边110余家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80余家企业立案查处。通过深入开展各项环保专项行动，抓环境违法行为和违法企业典型，形成处罚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高压执法氛围。

环境综合治理

2016年，我区重点围绕三大市级任务，自我加压，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区级10个类别和镇村（居）X个点位整治，形成了“3+10+X”整治路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节点任务，整治成效初步显现。

(1) 3大项全市层面的重点任务：

①海湾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海湾区域生态整治项目拆除违法建筑97.556万平方米，完成点位整治256项，超额完成原上报整治工作量，拆违完成率达142%，点位整治率为144.63%。其中：金汇港两岸，34处点位5.93万平方米的整治任务提前完成，绿化种植方案已上报市局等待评审，完善区域内的污水管网、河道整治等方案初稿已基本完成；完成海湾镇、海湾旅游区集中整治区域189个点位、91.2万平方米违建的环境综合整治，2140亩的绿化造林方案已基本明确；星火开发区，全面完成33家重点企业的治理，拆除4360平方米违章建筑。

②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奉贤区部分）：2015-2017年整治项目232项，现共完成200项，项目整体完成率86%。其中：2015年81项和2016年84项任务全部完成；2017年67项任务，已完成35项任务，完成率52%。

③国考金汇港钱桥断面水环境达标整治方面：共设定395项年度整治任务，已完成370项（顺延项目25项）。其中，消除违法用地560亩；拆除违法建筑近23万平方米，拆除率为91.48%；全面完成102家违法排污企业整治。关闭周边17家规模化养殖场；附近2199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已进入开工实施阶段；国考金汇港钱桥断面水质有改善趋势，评价为V类达标。

(2) 区级10大类别环境综合治理：年度803个整治点位，已完成774项（顺延项目29项）。其中，拆除违章面积66.58万平方米，拆除率98%。目前，已拆除黄浦江沿岸周边1.3万平方米违法建筑、拆除金汇港两岸违法建筑18.2万平方米；关闭28家畜禽养殖场；完成整治129条河道整治；调整或关停企业195家，消除违法排污140处、生产安全隐患147处。

(3) X个镇、村（居）“五违”整治点位：重点围绕建设“无违建村”建设，即南桥镇六墩村、四团镇长堰村、西渡街道五宅村等，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和主要道路，共梳理明确18个区块，701个点位，已完成700个点位（顺延项目1项）和65万平方米的拆违工作，拆除率102.94%。

2016年，全区结合“五违”整治，共拆除违法建筑6087处，面积448.8万平方米。其中，农村地区4790处，251万平方米；企业厂区597处，127万平方米；住宅区和别墅区274处，3.3万平方米；沿路沿河沿线和公共场所426处，67万平方米。

环保投入

2016年，奉贤区环保总投入30.62亿元，占全区GDP的4.22%，较去年同期（3.32%）相比上涨了0.9个百分点。其中，污染源防治完成投资83914.72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27.41%。其中，废水治理3061.05万元，废气治理7006.30万元，固体废物治理5838.60万元，噪声治理36.41万元，执行“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62804万元，其他治理5168.36万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30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0.01%；农村环境保护投资39553.45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12.92%；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24470.92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40.65%。其中污水收集处理工程75209万元，燃气工程和清洁能源替代8497.92万元，河道整治工程7645万元，园林绿化建设1431万元，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2715万元，集中供热工程27435万元，噪声防治1008万元，扬尘治理设施建530万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2235.71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0.73%；环保设施运转费55943.53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18.27%；其他投资19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0.006%。

环评管理

2016年，奉贤区环保局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474项（登记表156项、报告表278项、报告书40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219项。其中，建设项目环评涉及总投资567.57亿元，环保投资10.63亿元（占总投资的1.87%）；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及总投资249.97亿元，环保投资6.07亿元（占总投资的2.43%）。2016年，奉贤区环保局否决建设项目117项。2016年，奉贤区环保局完成规划环评审查4项。

2016年，奉贤区环保局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取消了“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2016年，奉贤区环保局重点深化环评中后期改革，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简化环保验收现场核查程序及环保验收监测程序。对于餐饮、办公楼、学校、房地产等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阶段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且建设单位承诺符合各项环保要求的，即可免于现场核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可予以验收；对于非重点项目及不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全面取消竣工阶段的环境验收监测，豁免出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取消监测报告报批前公示，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只需向环保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局组织现场核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即可予以验收。

2016年，奉贤区环保局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和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录入、审核、完善和印发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并完成了全部“应上网事项”进驻奉贤区网上政务大厅。

环境监测

2016年有序推进各类环境监测工作。环境质量方面，地表水4个市控断面、8个创模监测断面地表水，1个饮用水源地每月一次监测工作；26个区控断面地表水每2月一次的监测工作，17个镇级的监测断面每季度一次的监测工作。噪声环境质量功能区3个点位每季度一次24小时噪声监测、6个点位交通噪声监测和6个点位的区域噪声环境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完成了7个区域环境监测点、13个镇级考核点的监测工作。完成区涉重点企业、畜牧业等区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性监测332户次，其中水质218户次，大气92户次，土壤12户次，噪声5户次，辐射15户次。信访监测方面，完成各类信访监测170余家，监测200余批次，其中地表水水质监测15批次，污水水质监测40批次，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6批次，污染源无组织、恶臭及环境空气监测百余批次，饮食业油烟监测1批次，噪声监测20批次，辐射监测3批次，固体废物监测3批次。机动车尾气监测方面，完成机动车尾气监测5800余辆次，其中汽油车尾气遥感监测近4000辆次，公交车冒黑烟目测1800辆次。

意见提案办理

区“两会”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8件。其中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件，主办1件，会办0件；政协委员提案7件，主办3件，会办4件；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为100%。

投诉受理和应急处置

2016年共受理处置各类环境信访3021件，其中初次信访2018件，重复信访919件，大联动信访件84件。信访量同比2015年下降14.1%。其中废气类信访投诉1804件，废水类信访投诉475件，噪音类信访投诉444件，固废类信访投诉15件，油烟类信访投诉216件，电磁辐射类信访投诉4件，放射性1件，化学品类信访投诉8件，新建项目类信访投诉8件，其他信访投诉46件。

环境信访投诉主要渠道，“12345”市民服务热线1131件，“12369”热线894件，国家信访信息系统上海分系统74件，媒体舆论3件，上海市环境信访管理系统57件，大联动平台84件，“12369”环保管理平台111件，我局信访受理窗口直接受理来电、来信、来访、邮件等信访685件。

2016年，以“重在预防、强化监管、快速响应、正确处置”为工作中心，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并发布《奉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全面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完成61家企业或园区备案；积极开展年度应急演练，联合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开展化学品泄漏、疑放射源失联辐射等应急事故演练，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演练，全面提高风险企业及我局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管理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环保创建

2016年，奉城镇白衣聚村、四团镇团南村等9个村成功创建区级生态村，同时完成南桥镇六墩村、四团镇长堰村等5个已成功创建村的巩固提升。

2016年，奉贤区实验中学(崇实校区)、江海一小等5所学校成功获得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

2016年，南桥镇华龙公寓，奉浦街道百合苑成功创建上海市安静小区。

2016年，南桥镇、奉浦街道完成阳光春城、百合苑2个小区区级绿色小区创建工作。

2016年，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区级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

2016年，开展四团、庄行、金汇等6个镇级单位的“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区、街道、镇”创建工作。

信息公开

奉贤区环保局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条，其中业务类信息38条，信息类信息12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9件，其中同意公开7件，同意部分公开6件；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为13555次，其中按点击率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为业务类、其他类、规划计划类、政策法规类、机构职责类。

环保宣传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居民的环境意识。一是联合本区中小学开展演讲比赛活动。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开展了“绿韵 环保”演讲比赛，活动自共收到来自环保系统、各委办局、学校等90余人报名参赛，共16名选手分别代表环保组和学生组参加决赛。选手们结合当下的环境生态整治话题，向观众展示了各自的环保观念，取得了较好的环境宣传作用。

环保知识栏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是为了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而制定的法规，2016年5月28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由国务院印发，自2016年5月28日起实施。

◎ “土十条”六大亮点解析

亮点一：摸清底数，强化监测

土壤污染的“家底”是所有防治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土十条”要求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为治土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第一，要求对农用地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污染情况作重点、详细调查及监督，首次提出建立每10年1次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第二，通过优化监测点位的规划、整合及设置，构建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要求各省（区、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主动性和灵活性。第三，发挥大数据在治土中的重要作用，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智慧技术，构建全国土壤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亮点二：健全规范，依法治土

同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相比，土壤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设明显滞后。现行土壤污染分类、治理标准体系均不完善，导致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缺乏依据和指导。此次“土十条”将法治工作放在第二条的优先位置。

举办奉贤区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挂出了“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纪念第45个世界环境日”的宣传横幅。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民众提问、接受民众环保咨询、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征求民众意见、开展环保知识问答、测手机辐射、扫“奉贤环保”和“奉贤家庭碳记录手机软件”二维码送礼物等互动活动，累计共发放绿色生活手册、大气条例、宣传单等1000余份，知识问答卷200余份，发放环保篮100余个，环保宣传小礼品500余份。三是组建环保宣讲团队。深入居民区对中小学生以及退休老人开展环境宣传工作。利用暑假时间，共开展10次不同主题的环保宣讲，参与人员达200余人，在一定范围内起到了环保宣教作用。

加强环境保护舆论引导能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体广泛宣传。今年，我局在奉贤手机报、“奉贤微信”、“奉贤发布”“奉贤要闻摘报”、“每周信息”、“上海环境信息”等新型媒体平台，定期发送环保工作动态信息以及我区的环境质量，截止目前，已发送各类环保信息321条，“奉贤环保”微信公众号目前已有660余人关注；多媒体渠道让广大群众更快、更方便、更全面地了解发生在身边的环保工作。有效发挥传统媒体的力量，在《奉贤报》开设“环境保护”专版，今年共刊发6期；编制《2015年度奉贤区环境状况公报》，公布上年度环境质量和主要环保工作，让群众了解监督我区生态环保工作。

抓好环境宣教细胞工程建设，致力于基层环境教育，2016年，我们在全区广泛开展“国际生态学校”、“环境教育基地”、“绿色学校”、“安静小区”等单位的绿色创建工作，将绿色文明更进一步深入民众。与区教育局、区科委等密切配合协作，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实现面对面的指导与交流，宣讲环保知识。积极帮助创建单位出思路、想办法，解决具体问题，搭建合作平台。在世界环境日活动当天，举行了2015年度国际生态学校和市级安静小区的授旗、授牌仪式。

内容上强调：第一，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各部门要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修订、发布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增加土壤防治内容，鼓励各地制定地方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第二，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体系。发布、修订、完善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测试方法及标准样品，明确规定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第三，通过明确重点监管的物质、行业、区域，建立专项执法机制，全面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执法。

亮点三： 分类管理，突出重点

“土十条”明显地体现出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治理思路。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分别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且以农用地中的耕地及建设用地中的污染地块为重点。

具体来讲，农用地按污染程度分为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轻度和中度污染以及重度污染3个类别，分别采取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及严格管控类等相应管理措施。对于优先保护类的耕地，要求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防控企业污染，实行严格保护，激励（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倾斜）与惩戒（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将可能受到预警提醒或环评限批）并举。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则要求制定利用方案，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技术指导培训，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的耕地，要求划定禁止生产区域，影响水源安全的还需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开展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或进行退耕还林还草。

亮点四： 风险管控，保护优先

土壤污染不仅成因复杂，较难察觉，且易于累积，稀释性差，治理起来周期长、难度大。因此，土壤质量维护尤其要注重污染风险管控及优良土地的保护。“土十条”不仅在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等多处提到风险管控，且“风险”一词在“土十条”中出现的频率达20次。可以说，风险管控贯穿了“土十条”的始终。而保护优先的内容集中体现在第五条、第六条之中。

第五条指出，要通过土壤环境质量评估、定期开展巡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采矿活动的监管等措施，科学、有序地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对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合理分布工业生产、生活、农业养殖等区域。

第六条强调要加强对工矿企业活动、矿产资源开发、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废物处理的环境监管；要求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通过分类投放、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强化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等减少生活污染。

亮点五： 开展修复，加强技术

被污染的土地需要采用各种技术加以修复，再根据修复情况重新利用或作其他安排。因此，如何切实有效地推进修复工作及其相关技术就是关键所在。“土十条”明确了土壤治理与修复的主体为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各省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同时强调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和发展布局，以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强化工程监管。此外，要对治理与修复的成效进行评估，省级环保部门向上汇报，环境保护部进行督查。

技术方面，要求整合科研资源，加强土壤污染基础性及相关技术研究，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通过分批实施200个应用试点项目，遴选出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并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建立成果转化平台，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在此基础上，加快完善产业链，开放监测市场，推动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的发展。

亮点六：政府主导，责任明确

横向维度上，“土十条”在每一条中的具体工作后都附上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一目了然，十分清晰。同时，强调部门协调联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纵向维度上，其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制定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要承担污染修复责任主体不明或缺失时的兜底修复责任。此外，约谈、限批等措施亦是属地责任的体现。而将对各省（区、市）的目标责任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落实属地责任有着较大的激励作用，能够促使责任落到实处。除了政府主导，企业责任、市场作用、公众参与也在“土十条”中得以明确规定。

土壤污染防治离不开多元主体的共同治理，离不开政府的主导作用、企业的严格守法、公众的积极参与及社会的全面监督。“土十条”内容丰富，亮点颇多，但尚存些许遗憾，如土壤修复的资金来源及行业回报内容并未完全明确，有待通过配套制度予以完善。



◎ “土十条”将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1. “土十条”能否让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万物土中生，“吃”和“住”都与土壤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频繁发生的土壤污染事件，令人担忧，这些事件主要集中在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两大方面。

“土十条”的实施，从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两方面对土壤加以管理，是对我国土壤的一次顶层设计，意味着食品和人居环境更安全了。“土十条”提出，以农用地中的耕地和建设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坚决守住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2. “土十条”将给农业和农民带来什么？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土壤好，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然而调查显示，农业生产活动是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污水灌溉，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和畜禽养殖等，都是导致耕地土壤污染的因素。“土十条”提出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灌溉水水质管理。针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提出一系列严格保护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控制农业污染，也对农民生产行为提出了更高要求，把各类补贴和化肥使用、农膜使用的规范挂钩，引导与约束相结合，控制发生在农业生产中的土地污染出现。

3. 已经被污染的土地，该怎么办？

根据“土十条”，对受污染耕地不能简单采用弃耕或改变为建设用地等方式处理，需要按照“依土定用、土尽其用”的原则，采用农艺措施调控、替代品种种植、种植结构调整等方式，阻断土壤中污染物向农产品转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土地出了污染问题，谁来负责？

“土十条”提出，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地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在土壤管理方面的职责，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